**附件1**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林木种业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林木品种选育者和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林木种子质量，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林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木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林木种业发展扶持措施，提升林木种子供应保障能力，并将林木种子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子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木种子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种业发展纳入全省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制定林木育种规划，指导有关科研和生产单位开展林木品种选育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林木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毗邻地区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区域间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推广、新品种保护、监管执法等合作，推动林木种业资源、人才、技术、信息等共享，共同促进区域林木种业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推广、使用，对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定期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鉴定和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加强保护管理：**

**（一）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特有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

**（三）主要造林树种、乡土树种的优树种质资源；**

**（四）具有重要医药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五）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十一条 需要加强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因人为活动导致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需要抢救性收集、保护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需要和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省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责任单位，并予以公告。**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建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确需占用的，需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 依法保护林木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品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品种管理**

**第十四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主要林木品种的省级审定工作。审定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品种，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并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林木良种证书。**

**主要林木品种通过审定后可以作为林木良种在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林业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在认定的期限和适宜的生态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第十六条 非主要林木品种按照自愿原则，依申请审定或者认定，审定或者认定程序参照主要林木品种执行。**

**非主要林木品种通过审定或者认定后，可以作为林木良种在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第十七条 引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审定的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后，可以在本省适宜生态区域作为林木良种推广。未经备案的，不得在本省作为林木良种推广。**

**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引种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品种权所有人同意。**

**第十八条 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备案机关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认定或者备案，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

**第四章 生产经营与使用**

**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从事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其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林木种子生产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林木种子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林木种子商品信息，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林木种子经营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核验，记录、保存有关商品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并在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检查时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林木种子相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使用电子化方式展示林木种子标签、使用说明以及检疫证明、质量检验证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造林绿化应当按照适地适树适品种原则，科学选择树种或者品种。**

**林木种子选择应当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气候条件、运输距离、质量规格、价格、后期服务等相关因素，保障造林绿化成效。**

**鼓励就近生产、就近供应，定向培育适宜本生态区域的林木种子。**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绿化，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鼓励其他林业重大工程、特色产业发展使用林木良种、乡土树种，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第二十四条 使用的林木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与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等要求相符。**

**第五章 种业创新**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科技、教育、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推进省级育种平台建设，加强生物、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育种中的推广应用，强化科研条件保障，提高林木育种创新能力。**

**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林木育种创新纳入育种攻关计划。**

**第二十六条 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种子企业重点开展林木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林木品种选育与推广应用等公益性研究，通过共设研发基金、共建育种创新平台、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开展育种合作，推进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种子企业从事育种相关活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优化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依法保障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新品种、育种材料和技术成果，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之外的知识产权，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可以依法实施成果转化，科研人员可以获得相应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林木种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的支持力度，根据林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建设林木种子科研试验、保供繁育、成果转化应用基地。**

**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协同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开发，加快培育林木种业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做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培育、推广应用植物新品种。**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扶持林木种业发展：**

**（一）建立对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林木品种选育、林木种子储备、林木种子保供繁育等长期稳定的投入渠道；**

**（二）结合实际建立林木良种补助制度；**

**（三）支持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林木种子生产机械，对符合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林木种子生产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购置补贴；**

**（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林木种业发展；**

**（五）加强林木种子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林木种子企业、林木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等联合建立科研实践培训基地；**

**（六）优化林木种业发展环境，推动不同层次、规模的林木种子企业协调发展；**

**（七）其他有利于林木种业发展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下列林木种子服务工作：**

**（一）宣传林木种子法律法规，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

**（二）发布林木种子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市场动态等信息；**

**（三）提供林木种子相关技术咨询，组织专业培训；**

**（四）引导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

**（五）其他林木种子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对林木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档案、质量检验、检疫、标签、使用说明等方面的林木种子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等违法行为，保护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合作，强化信息共享、线索通报、办案协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防止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苗、籽粒、果实、根、茎、芽、叶、花等。**

**（二）林木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林木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林木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林木的遗传材料。**

**（三）主要林木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主要林木，以及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主要林木。**

**（四）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认定）的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第三十六条 草种（饲草种除外）、林木中药材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以及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天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9年制定。《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种苗行政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省林木种子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升了47个百分点，种苗质量合格率常年保持在96%以上，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条例》施行16年来，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分别于2013年修正、2015年修订、2021年修正，《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环境、资源保护要求等发生了深刻变化，林木种子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因此，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局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赴成都市、眉山市、广元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5年7月报送省政府。2025年7月23日，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修改**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其中名称由原《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删除其中的“管理”而成。主要理由，一是上位法《种子法》名称无“管理”二字；二是条例所涉内容，包括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多个方面，条例名称去掉“管理”则其涵盖性更强；三是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条例名称中多数没有“管理”二字。**

**（二）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定位于实施性立法，依据《种子法》对有关内容作对应性修改，贯彻落实种业振兴新要求，结合我省林木种子工作实际，修订简化相关规定，强化种业振兴制度支撑，全面优化服务保障激励措施，创新解决实际问题。**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品种管理、生产经营与使用、种业创新、保障与监督、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一是规定政府、林草及相关主管部门职责。二是将林木种业纳入全省种业发展规划，制定林木育种规划，建立林木种子储备制度，为林业生产提供种子保障。三是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推动林木种业资源、人才和技术信息共享。四是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定期公布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对珍稀濒危、具有特殊价值等林木种质资源加强保护，规定林木种质资源抢救性收集保护情形及要求。五是建立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区、地），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管理利用要求等。（第一章、第二章）**

**2.加强林木品种管理，规范生产经营使用。一是明确林木品种审定制度，规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二是规定林木品种引种实行备案管理，对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撤销审定或者备案。三是明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细化许可证办证条件和核发层级。四是规定林木种子质量要求，确保销售的林木种子符合质量标准。五是明确造林绿化应科学选择树种或品种，国家投资项目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三章、第四章）**

**3.推动种业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一是健全完善育种创新机制，推进育种平台建设，加强育种新技术应用，强化科研条件保障，提高林木育种创新能力。二是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三是科学规划建设林木种子科研试验、保供繁育、成果转化应用基地，支持育种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开发。四是依法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五章）**

**4.健全保障扶持措施，提升监督管理效能。一是明确政府采取良种补助、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种业扶持措施和林草等部门加强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指导等服务措施。二是加强联合执法监管，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合法权益，规范林木种子市场秩序。三是加强林木种子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六章）**

**此外，《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在附则中明确了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第七章）**

**《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配备心理专业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